

#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自2007年起组织评审，是国家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德高尚、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五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 (二)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 (三)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10%，或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30%且至少符合以下8项条件之一：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由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由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在其他方面有与上述7项条件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经学院、学校评审通过的。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在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的学生，所修学分（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方可申请参评。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含候补名额）；
- 学生向各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 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并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新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含候补人选）并报学生处；
- 学生处组织校级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含递补人选），并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或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确定推荐人选并报教育部审批；
- 根据教育部批复，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7月25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相关政策：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index.php/2018-10-02-05-43-21/49-2018-03-03-09-49-4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index.php/2018-10-02-05-43-21/62-2018-07-03-06-35-41)